



审核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2. 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服务管理现状与服务认证准则的符合程度。
3. 尊重受审核方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方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4.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5.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6.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服务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同时在其它认证机构执业，也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8.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王慧霞

组 长：王慧霞

2022 年 06 月 18 日



(17) 上次审核结束后，发生的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适用）

无

(1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2 不符合项的情况：

认证领域	一般不符合对应标准条款号	数量	严重不符合对应标准条款号	数量
诚信管理体系				0
其他_____				

2.3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的综述

组织诚信管理体系已建立并运行一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完成了两次内审工作，综合评价认为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运行与组织实际情况一致，基本具备适宜性。综上所述，通过现场审核认为：该公司所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企业对诚信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符合企业所确定的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而且诚信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3. 审核结论

3.1 确认的审核范围（应与《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的描述一致）

☒ 诚信管理体系：办公家具、酒店家具、教学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 其他：

3.2 审核结果：☒ 现场审核通过，推荐保持注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符合关闭后，推荐注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通过

4、报告编制人：王慧霞

编制日期：2022年 06 月 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